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17-042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佳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杨华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华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工作。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及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夏锡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7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